

对 19 世纪末中英铜货索赔案的再研究

——法国史料“两广总督称西沙既不属于中国
也不属于安南”的来龙去脉

顾跃挺 曹树基 许盘清

摘要: 19 世纪末中英铜货索赔案指的是中国和英国政府就两艘外国商船——德国边楼号(Bellona)和日本姬路丸(Himegi Maru)——在西沙海域失事、部分铜货被中国渔民打捞事件的外交交涉。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文献中出现了“清朝两广总督称西沙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安南”一说。2021 年英国学者比尔·海顿(Bill Hayton)根据一份中文照会的英文译文所称沉船地点发生于 high seas,以及清廷文件中的“大海茫茫从何保护”,便断定清政府官员以沉船之地为公海而推卸责任。于是,外媒大肆渲染,认为这是中国不拥有西沙群岛的“铁证”。然而,依据我们最近从英国国家档案馆新发现的中文照会原件,high seas 只是对中文“大洋”一词的翻译,根本没有公海之意。中英双方根据《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九款处理该案,充分说明英国当时把西沙群岛及其海域当成中国的管辖范围。从地方到中央,清政府从没有对中国拥有西沙海域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清朝两广总督称西沙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安南”,只是法国人对中英文史料的曲解和臆想。

关键词: 铜货索赔案; 西沙群岛; 大清总理衙门; 英国驻华公使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南海疆域文献资料整理中的知识发现与维权证据链建构研究”(19ZDA34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越南与中国南海地名考证及历史地理信息平台建设研究”(18BTQ048)

作者简介: 顾跃挺、曹树基、许盘清,三江学院中外南海历史舆图研究基地(南京 210012)

DOI:10.13613/j.cnki.qhdz.003272

一、引言

19 世纪末中英铜货索赔案指的是中国和英国政府就两艘外国商船——德国边楼号(Bellona)和日本姬路丸(Himegi Maru)^①——在西沙海域失事、部分铜货被中国渔民打捞事件的外交交涉。中方拒赔的理由演绎成了现在西方和越南关于南海主权法理主张的一个重要依据。

越南学者很早就关注了这一事件。1975 年,阮雅等记录了边楼号在西沙的沉船事件,以及海南岛官员答复英国驻海口领事时说到“黄沙不属于中国的领土”。当时他们的研究尚未深入,将此当成两起孤立的事件。^② 从 1975 年到 1988 年,越南外交部(含南越政府)4 份官方文件中均没有引述此

① 此案中的德国船名 Bellona 源于北欧传说里的“贝罗娜”女神。有多种中文名称,戴可来翻译为“贝洛纳”,本文根据谭钟麟照会采用“边楼号(音 ná)”。日本船名 Himegi Maru,清外交部门翻译为“谦美芝”,其日语名实为“姬路丸”,曾作为日本陆军的运输船,参加过甲午中日战争以及日军侵占台湾的行动。

② 阮雅等:《黄沙和长沙特考》,戴可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122、382 页。中国官员不可能说出“黄沙”一词,这明显是越方有意误导。

案。^① 1996年,法国学者莫妮卡·希米利埃-让德罗(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在其《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一书中详细披露了包括法国机构所藏档案在内的历史资料,附件多达49件,其中涉及铜货索赔案。根据这批资料,她声称19世纪末中国公开否认对西沙的主权。^② 此后,从西方人士到越南学者,皆将这一议题当作讨论的热点。^③ 2012年,越南政府发布《越南对于帕拉塞尔群岛主权的立场》,开始引用此案。^④

由于早期越南方面没有提出中英铜货索赔案与西沙主权的关系,所以此案没有进入韩振华、吴凤斌等中国前辈学者的视野。国内学界有零散使用这一史料的,一般都默认其真实性。直到2019年王静指出,在20世纪30年代,当法国给英国外交部提出对于西沙的主权后,英国外交部在复函中表示,当时英国在处理中英铜货索赔案时,没有听说像法国来函所声称的清政府放弃对于西沙群岛主权的说法。^⑤ 尽管如此,中国学者对于铜货沉船和索赔事件的性质仍存疑虑。究其原因,是因为中国学者掌握的源头证据较少,无法从根本上否定法国学者提出的证据,只能从法理上讨论当时法国的权利主张,^⑥或者只做事件陈述,^⑦也没有意识到将法国单方面披露的资料串起来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王静的研究虽然分析了莫妮卡·希米利埃-让德罗提供的材料及其来源,罗列了20世纪法国有关西沙的文献资料,但基本是围绕清末海军勘察西沙这一主题展开。

2021年9月,英国记者且同时担任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Chatham House)副研究员的比尔·海顿(Bill Hayton)向媒体公布他新发现的几份文件,其中有大清总理衙门致英国驻北京公使照会的英文翻译件。看起来,以前只是在法国史料中的记载,现在得到了英国外交资料的佐证,似乎坐实了法国方面的说法,因而引起南海问题研究者的重视。

最近,我们从英国国家档案馆(TNA)找到相关英、中、法文档案26件。其中,比尔·海顿以中文照会的英译件作为中方立场的证据,我们却找到了中文照会原件,发现他们对英译件的理解是错误的。中文照会的立场与观点是清晰的,与他们对于英译件的理解完全不同。

我们将以上中英文外交档案与法国史料联系起来研究,从而发现了法国史料的疑点。本文证明法国人的表述属于事后多年的二手文献,是他们自己的想当然;比尔·海顿只是站在法国人的立场,对法国人的观点加以想像性发挥;法国人与比尔·海顿的观点均不符合当时处理本案的中国官员与英国官员的原意。基于这三点分析,本文认为,围绕19世纪末的商船失事案的中英交涉,恰恰证明中国拥有西沙群岛主权。这一证明,对于当前我国南海的维权,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① 这4份文件分别是1975年2月南越政府《关于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白皮书》、1979年9月越南外交部《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白皮书、1982年1月越南外交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白皮书、1988年4月越南外交部《黄沙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

②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Paris: L'Harmattan, 1996, p. 94.

③ Hãn Nguyễn Nguyễn Nhẽ, Vinh, *Vietnam, Territori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arcel and Spratly Islan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p. 135; [越南]丁金福:《黄沙—长沙:论据与事件》,越南时代出版社,2012年,内部中译本,第63—64页。

④ Nguyen Hong Thao, *Vietnam's Position on the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s*, p. 172,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6029683_Vietnam%27s_Position_on_the_Sovereignty_over_the_Paracels_the_Spratlys_Its_Maritime_Claim, 访问时间:2022年11月8日。

⑤ No. 547(2/111/1937), His Majesty's Embassy Peking,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His Majesty's Embassy, Nanking, 24th May, 1937, FO 676/337, Files of the Nanking Embassy: Parcel Islands, French claim to, 1937,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 p. 3, 见王静:《清末两广总督派舰复勘西沙及法国认知之演变》,《南海学刊》2019年第1期,第67—68页。

⑥ 陈鸿瑜:《评析越南官方主张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权之法理论据》,《展望与探索》2014年第10期,第74页。

⑦ 李彩霞:《南海诸岛历史事件编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77页。

二、关于本案的原始文档

截止目前,在英国国家档案馆里找到与铜货索赔案相关的英、中、法文档案共 26 件,汇总结果见表 1。

表 1 英国国家档案馆藏与铜货索赔案有关的英、中、法文档案

序号	发信日期	发信人与收信人	语言	内容要点	卷宗编号及页码
1	1898.04.05	英国驻广州领事璧利南致函两广总督谭钟麟	英	16.4 万银元索赔,从渔民手中收回 165 担铜	FO 228 1321 171-175
2	1898.04.14	谭钟麟回复璧利南	英	大海茫茫,从何保护? 保险公司不肯重价赎回	175-176
3	1898.07.22	英国驻广州代理领事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英	解释保险公司几次去现场保护,催促还款	177-179
4	1898.08.09	谭钟麟致函满思礼	英	洋务王委员转述前任领事璧利南云:该公司全委于地方官,似失公允	179-180
5	1898.09.02	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英	问了在上海的璧利南,要求约见王委员对质	180-181
6	1898.09.12	谭钟麟致函满思礼	英	小民重利轻生,亦非文告禁令所能止	182-186
7	1899.02.20	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英	确认道台、厘金税官、海关三方有责,威胁告总理衙门	186-188
8	1896.06.27	琼州海关税务司史纳机致函两广总督	英	同情中国渔民,他们有权打捞沉船物	188-190
9	1898.04.19	两家香港注册英国保险公司联合请愿书	英	1894 年 9 月 30 日边梭孛在西沙之北礁出事,1896 年 11 月 6 日姬路丸在西沙之南礁亦即 Bombay Reef(浪花礁,又称蓬勃礁)出事	191-204
10	1899.08.08	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	英	英文翻译稿本。转达 8 月 4 日两广总督的函件,将中文原件里的“大洋”翻译为 on the high seas	FO 228 1299 158-164
11	1899.08.29	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	英	英文翻译稿本。两广总督重申拒绝赔偿的立场	190-195
12	1898.04.05	璧利南致函谭钟麟	中	同 1	FO 228 1232 292-293
13	1898.04.14	谭钟麟回复璧利南	中	同 2	294-295
14	1898.07.22	代领事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中	同 3	295-296
15	1898.08.09	谭钟麟致函满思礼	中	同 4	296-296
16	1898.09.03	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中	同 5	297-298
17	1898.09.12	谭钟麟致函满思礼	中	同 6	298-299
18	1899.02.20	满思礼致函谭钟麟	中	同 7	300-301
19	1899.08.08	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	中	系文件 10 英文翻译件的中文原件。转达 8 月 4 日两广总督的函件	FO 932 18 1899 年第 49 号照会

(续表1)

序号	发信日期	发信人与收信人	语言	内容要点	卷宗编号及页码
20	1899.08.29	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	中	系文件11英文翻译件的中文原件。重申并无应赔之理,但地方官继续在会同、文昌等县查出、收回铜块若干	1899年第54号照会
21	1899.12.06	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	中	地方官查民间尚有许多隐匿不交者,保险公司应酬劳收回	1899年第69号照会
22	1899.09.04	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致函英国外交部	英	第8—9页为信函部分,第10—23页为文件9,即两家保险公司联合请愿书	FO 17 1378 6—23
23	1899.09.01	驻华公使馆艾伦赛德致函保险公司	英	停止索赔,除非英国外交部有新指示	24—28
24	1937.05.13	英国驻北京使馆档案员考克斯的检索报告,附在1937.05.24驻华使馆给外交部远东部的信函里	英	法方关于中国否认对于帕拉塞尔的主权,在英国文件中没有任何记载。可能是法国人从琼州海关税务司史纳机给广东总督信函(本列表文件8)里的模糊说法中推断的。	FO 676 337 5—6
25	1936.12.23	法国驻伦敦使馆致函英外交部,附在1937.05.24驻华使馆给外交部远东部的信函里	法	对英国水文船Herald号来到帕拉塞尔海域测量提出疑虑,申明法国拥有该群岛主权;中国渔民打捞贩卖铜货后,英国驻海口领事馆要求北京政府惩罚中国渔民,北京政府答复“帕拉塞尔不属于天朝”。	8—9
26	1937.03.10	英外交部给法国使馆复函抄件,附在驻华使馆于1937.05.24给外交部远东部的信函里	英	首次听说关于中国声称“帕拉塞尔不属于天朝”的说法。查询铜货案历史文档,没有关于这种说法的记录。	14

资料来源:文件1—9出自《FO 228 1321 广州 1898—1899 年间收发件卷宗》;文件10—11出自《FO 228 1299 总理衙门来函翻译件卷宗》“From Yamen (Official), English text, 1899”;文件12—18出自《FO 228 1232 厦门广州 1896—1899 年间收发件中文卷宗》;文件19—21出自《FO 932/18 北京公使馆中文卷宗之 FO 682/2222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年来文》;文件22—23出自《FO 17/1378 北京公使馆卷宗》;文件24—26出自《FO 676 337 法国关于帕拉塞尔群岛主权声索“Paracel Islands, French Claim to, 1937”》。FO为英国外交部(Foreign Office)缩写。

说明:文件22中的两家保险公司联合请愿书,与文件9中的内容相同,都为印刷版,段落编号从1到34,落款日期为1899年4月4日。边楼擎净损失120467.89银元,姬路丸净损失68759.745银元,这两项之和18万9千余,大于文件9提出的索赔金额16万,是因为增加了利息。

表1涉及中英两国围绕铜货赔偿案展开的一系列外交交涉,与本事件有关的所有重要文件皆罗列其中;与本事件有关的所有重要外籍人物亦一一登场。^①中国方面最重要的官员为两广总督谭钟麟(1822—1905),曾任陕西布政使与陕西巡抚、浙江巡抚、陕甘总督、闽浙总督等职,1895年调任两广

① 英国驻广州领事璧利南(Byron Brenan),又作白利南、布利南,英国外交官;1866年加入外交部,不久派驻中国,先后于广州、上海、北京、芜湖和天津等地任职。1893—1898年出任英国驻广州领事,与两广总督谭钟麟交涉香港拓界事宜,促成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签订。1899年至1901年担任英国驻上海总领事。满思礼(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1850—1911),历任英国驻福州、汕头、芜湖、镇江等地副领事及领事;1898年6月起任广州代理领事;1906年—1908年任广州总领事(General Consul)。史纳机(J. F. Schoenicke),德国人,1869年进入中国海关,1896年致函两广总督时在琼州海关头等帮办任上,后来任朝鲜海关代理总税务司;1898年任广州海关税务司(Commissioner)。亨利·乔治·奥特兰·巴克斯-艾伦赛德爵士(Sir Henry George Outram Bax-Ironside),英国外交官,1897年任驻北京公使馆秘书(Secretary of the Legation),中文照会称其为“艾”。中文照会中的“窦”实为窦纳乐爵士(Colonel Sir Claude Maxwell MacDonald, 1852—1915),英国外交官,1896年—1900年间任驻华公使(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总督。文件中出现的“洋务王委员”应该是两广总督府负责涉外事务的王姓官员。

阅读这批文件,我们对于铜货索赔案有个大概的了解:船难发生后,英国保险公司雇佣三船(次)去西沙打捞,前两次因风浪太大,打捞船只没有到达现场;第三次成功接近后,潜水员发现大部分铜货被捞取走。保险公司出具请愿书。1898年4月5日,英国驻广州领事馆正式启动索赔,见表1文件1。中间经过来回函件和取证,1899年8月8日,总理衙门致函英驻华公使秘书艾伦赛德,转发两广总督的答复,见表1文件10(英语翻译草稿件)和文件19(中文原件)。1899年9月1日,英国驻华公使馆下令撤销索赔案,历时1年4个月的铜货索赔案终止,见表1文件23。

从以上资料中,我们选取表1中的文件1、文件2、文件10、文件19与文件24、文件26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前四份函件是中国地方政府与英国驻华地方领事馆、中国中央政府(大清总理衙门)与英国驻华公使馆的往来函件,特别是里面含有涉及西沙主权的敏感词。

资料(1):1898年4月5日,英国驻广州领事璧利南(Byron Brenan)给两广总督谭钟麟的照会。a为英文,b为中文,叙述德、日两艘共装运7000多担^①重的铜锭的船先后在西沙海域沉没,沉船货物被中国渔民打捞走,由于两船均由英国保险公司承保,所以英国外交官要求清政府在海口封存扣押,同时附上英国保险公司要求英外交领事敦促海南地方政府的请愿书。

资料(2):1898年4月14日,两广总督谭钟麟给璧利南的中文复函,a为中文,b为英文,信中写道“大海茫茫,从何保护”,拒绝索赔要求。

资料(3):1899年8月8日,大清总理衙门给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照会,a为中文,b为英文。除了转述两广总督就本案与英国驻广州领事的交涉外,还陈述了中国方面不予赔偿之理由。其中船难发生地点——“on the high seas”一词引起世人关注,也是我们积极寻找中文原文的缘由之一(附件1,中文原件影印共2页)。

资料(4):1899年8月29日与12月6日,总理衙门给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的两封照会,重申不予赔偿,但继续令地方官协助追缴铜块。

文件24与文件26涉及英法之间的外交交涉,详见下文。

资料(1)、资料(3)中文部分、资料(4)尚未公开发表;资料(2)全文、资料(3)英文有一部分公布在2021年8月26日比尔·海顿的个人社交推特账号上;^②2021年9月由比尔·海顿向媒体首次披露。^③资料(3)中、英文系我们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复制。

三、关于法国人对本案的曲解及英国人的答复

法国人从铜货索赔案中衍生出的清官员言论,我们搜集了以下4篇相关信函和报告,按年代排序如下:

资料(5):1909年5月4日,法国驻广州领事博威(Joseph Beauvais)致函法国外交部长,引述10年前中国拒赔铜货时,否认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

资料(6):1921年5月6日,法国印度支那殖民政府政治与土著事务局致函法国殖民部长,回顾中国拒赔铜货案,首次形成该言论的完整表述:西沙群岛是“荒废的岛屿,不再属于中国或安南。行

① 担,原文“Picul”,亚洲部分国家的重量单位,1担相当于133磅,1磅=0.45359237千克,故1担=60.33千克≈120.66斤。<https://en.wikipedia.org/wiki/Picul>,访问时间:2022年11月8日。

② https://twitter.com/bill_hayton,访问时间:2021年8月26日。

③ <https://news.creaders.net/china/2021/09/08/2395971.html>,访问时间:2022年10月15日。

政上不属于海南岛的任何一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地负有管辖之责”。

资料(7):1929年,法国商人、航海家拉皮克(P. A. Lopicque)《关于帕拉塞尔群岛》(*A Propos des Iles Paracels*)考察报告,其中写道:“地方官员反对(索赔),称帕拉塞尔群岛并不属于中国,行政上不隶属于海南的任一地区,因而不负有赔偿责任。”^①

资料(8):1930年3月20日,法国印支总督巴斯埃(Pierre Pasquier)从河内致函法殖民部长,引述他认为的两广总督原话:西沙群岛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越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岛的任何一地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地负有管辖之责”。并附上拉皮克《关于帕拉塞尔群岛》考察报告。

再把法国英国来往函件表1文件26、文件24分别作为资料(9)(10)列于后,这些是关于西沙主权的关键性证据。

资料(9):1937年3月10日,英国外交部给法国驻伦敦使馆的复函,否定了法方关于清政府对西沙不拥有主权的说辞。该资料被学者引用过,但其全文并未公开发表。

资料(10):1937年5月13日,英国驻华使馆档案员考克斯关于铜货沉船的查询备忘录。

资料3a和资料9的英国国家档案馆原件影印件见于本文附件1和附件2。^②

限于篇幅,其他资料在本文附件中不再详列,仅在引述与本文主题相关时注明来源。

西方文献中大量引述资料(8)中1930年法国殖民者关于“清朝两广总督称西沙群岛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越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的任何一个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负有管辖之责’”一句,加上2021年9月比尔·海顿向媒体展示他新发现的资料(2)与资料(3)b,似乎彻底否定了中国对于西沙的历史主权。

很显然,“两广总督称西沙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安南”是最不利于中国的史料。这一言论定型于资料(8)。1930年3月20日,当时的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巴斯埃从河内致函法殖民部长。1932年6月12日,这封法文信函全文登载于越南河内发行的《印度支那经济觉醒》周刊(*L'Éveil économique de l'Indochine*)第741期第4—5页,兹摘译如下:

然而,到1909年,中国人自己也不确定(西沙的主权归属)。由英国承保的边楼擎号和姬路丸先后在西沙沉没后,中国渔民抢劫了沉船物。两广总督在面对英国驻北京公使的索赔要求时,答复:“帕拉塞尔群岛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越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岛的任何一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负有管辖之责。”这一模棱两可的答复让人感觉到,说话的人不知道安南朝廷已经在很久之前对这个群岛拥有主权。^③

西方的许多研究者都引用这条史料。如法国学者莫妮卡·希米利埃-让德罗在其书的附件5、附件12、附件17中均详细列出主张这一论点的当时法属印支政府和法国外交部的信函。^④

上引王静的研究给我们启发,对于中、英两国围绕沉船货物的赔偿纠纷,为什么要绕了一个弯去使用法国人的二手资料而不直接引用作为当事者的英国或清廷的资料呢?

我们所看到的唯一引用英国外交部资料的文献,来自于2013年越南学者阮雅《越南对于黄沙和

① P. A. Lopicque: *A Propos des Iles Paracels* (《关于帕拉塞尔群岛》), 西贡: 远亚出版社 (Les Éditions d'Extrême-Asie), 1929年。

② 郑彬彬先生提供完整影印件,方载元先生从伦敦拍回资料(3)a以及其他相关档案,谨致鸣谢。

③ <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pt6k55838537.r=eveil%20%C3%A9conomique%20de%20l'Indochine%201932?rk=2768254;0>, 访问时间:2023年4月19日。中文为本文作者翻译,下同。

④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长沙两个群岛拥有主权的证据》一书。^① 阮雅在书中“自序”里强调这一史料见于法国驻伦敦大使馆1936年10月23日F8054/6636/10号公文抄件。该书附件一“大事记”中也列出了铜货船难。然而,奇怪的是,阮雅在书中正文第三章第一节“1909年以前西方的资料”里却没有引用这条史料,而是反复转引其他法国文献,并得出中国声称放弃西沙主权的结论。

这就引出了本文的资料(9):法国驻伦敦使馆致函英外交部,质疑英国在西沙海域测量,并自称在中英铜货案中,清政府向英国表示帕拉塞尔不属于中国,因此,1937年英国外交部特地要求驻北京使馆查询外交档案。英国外交部根据查询结果,于1937年3月10日给法国驻伦敦大使馆发了复函(函号F 980/980/10),是这样答复法方的:

经过相关文件的仔细搜索,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法国大使馆备忘录第5段所提到的中国不拥有对于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

北京使馆档案员的考克斯先生(A. T. Cox)受命查找外交档案,并于事后撰写检索备忘录(1937年5月13日),这就是表1中的文件24。这体现了英国关于西沙群岛主权的正式立场,从而全盘否定了法方的一系列演绎操作。考克斯分析法方的宣称可能是从琼州海关税务司的模糊说法中推断的,并摘录琼州海关税务司给两广总督的公函的要点:沉船在茫茫大海里,没有政府人员过来行使管辖权,因此任何人有权捞取沉船物。不应把贫苦渔民视为盗贼,不能没收他们的所得。两广总督又将该信函转给英国驻广州代领事弗莱泽(Fraser)。

我们在英国国家档案馆里找到FO 676/271(1937)和FO 676/337两卷宗,里面内容一样,只是文件顺序有调整,都附有英国外交部给法国使馆的复函抄件(详见本文附件2)以及英国档案员考克斯的完整原文。下文将证明,英国外交部门的答复是真实的。看来,这就是阮雅不敢在著作正文中引用英国资料的原因。问题是,法国人是怎样改造英国人的立场,捏造出一个欺世大谎,并得到比尔·海顿的响应?这是本文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铜货索赔案的中、英交涉

2021年9月初,比尔·海顿向自由亚洲之声展示了他从英国国家档案馆(TNA)里新发现的大清总理衙门致英国驻北京公使公函的英文翻译件。^② 比尔·海顿言之凿凿地声称,大清政府否认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并以此为由拒绝铜货船的索赔。多家媒体立即纷纷转载,^③似乎找到了西沙不属于中国的实锤铁证,一时间,这一言论甚嚣尘上,成为网络新闻热搜。越南官方也加以引用,参见越南外交部发言人新闻发布会。^④

根据上文罗列的材料,结合后续被法国人利用的事件发展,我们理出了法国人这一荒谬提法的来龙去脉。

-
- ① Hãn Nguyên Nguyễn Nhã, *Những bằng chứng về chủ quyền của Việt Nam đối với ha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Trường Sa,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nhà xuất bản giáo dục Việt Nam, 2013. 中译本见阮雅:《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个群岛拥有主权的证据》,利国、徐昭丽译,凌德权、何胜校对,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内部资料,2014年。
- ②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china-southchinasea-history-09072021185746.html?utm_source=pocket_mylist,访问时间:2022年11月19日。
- ③ <https://news.creaders.net/china/2021/09/08/2395971.html>,访问时间:2022年10月15日。
- ④ <https://vietnamnews.vn/politics-laws/1036891/chinas-sending-military-aircraft-to-spratly-islands-violates-viet-nams-sovereignty-international-law-spokesperson.html>,访问时间:2022年10月15日。

资料(1)是1898年4月5日璧利南给谭钟麟总督的照会,其中有“轮船在琼州之南荒岛搁浅”一句。英国人援引《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九款及总理衙门《通行救护船只遇险章程》,在船难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了中国地方当局,责怪中国地方官在中国渔民捞取的铜货进入澳门和海口时没有“认真查截”,“公司受亏深重,皆由地方官不用心所致”。据此可知,英国人把“琼州之南”作为西沙群岛的地理参照,且引用《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九款及中国方面的法律文书,其隐含意义当然是西沙群岛属于广东地方政府管辖。

资料(2)是1898年4月14日两广总督谭钟麟对于1898年4月5日璧利南照会的回复,其中“茫茫大海,从何保护”被媒体曲解为没有行使主权的意思。又加上资料(3)中的“the high seas”,两者结合起来,产生了“沉船位于公海,中国不对发生在公海里的船难负责,从而中国不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的延伸意义。殊不知,此句的上下文是关于沉船的现场保护,避免渔民私下打捞。由于清朝国力所限,当时海防政策中没有规定对于外国遇难商船必须进行现场保护。谭钟麟的回答全文如下,为节约篇幅,照会之台头不录。

现接贵领事官照会,言边楼拏日本两船铜块遗失一事。查边楼拏二十年九月失事。该公司自应即日遣人自行捞获,乃当时并不设法,直至二十一年春,开始用船前往,事隔数月,安能保沿海穷民不往捞取该船?先固未知会地方官,即使知会,茫茫大海,从何保护?及至穷民捞取之后,迭经札行税务司得回不少。又据冯道禀称,迭年认真查追,为数甚多。穷民拼命捞得之物,该公司又不肯重价赎取,地方官岂能强令小民交还?且事隔数年,该公司所谓运出之铜是否即系两船所失,亦未可知。譬如人家物件,倘自己不行看守,则为人取去,岂能怨人?此亦中外一定之理。贵领事官向来办事公正,应请转饬该公司勿言赔偿之事,本部堂仍札行雷琼道认真饬查该地方官、绅、民。如有用钱请托及故意不追之事,定将官参绅办,决不护庇。

“边楼拏号”是在光绪二十年九月(1894年10月)在永乐群岛的北礁触礁沉没的(参见表1序号9行),出事地点位于西沙群岛最北端,距离海南三亚市250多公里。次年春,英国保险公司才派出打捞船,中间隔了好几个月。在这期间,发生了中国渔民捞取事件。所以,对于外方指望大清官府派船天天守护在沉船地点,两广总督的抱怨是合乎情理的。日本船沉没地点在宣德群岛南端的蓬勃暗礁,^①距离海南岛更远。

具体论之,通过文件9,可知两家英国保险公司联合请愿书对于中国政府的指责有两点,中国政府没有保护现场免受渔民劫掠;铜货到达广东后没有采取措施收回。然而,在文件22中,英国公使则对英国保险公司发文认为,这是强人所难,没有道理;更重要的是,保险公司没有按照1876年总理衙门规定,及时知会领事馆,并与中方组成联合行动。所以,英国公使命令停止索赔,除非英国外交部有新指示。

资料(3)a是大清总理衙门给英国驻中国公使的照会。资料(3)b是这份照会的英文翻译件。鉴于其在外交上的权威性,我们将这份中文照会的英文翻译件全文转录,并与相应中文配合排列。为了方便叙述,中文照会被我们划分为四段,一一讨论。为节约篇幅,照会中的中文客套语以及英文译文,兹不抄录,详见附件1。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准两广总督咨称:“承准贵衙门咨开,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准英国艾署使照称‘接中国众国保险公司及谏当保险公司联禀案前大臣,以德国轮船边楼拏

^① ホンベイ(Bombay)暗礁,此船难详见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收藏的1896年12月15日『官報』p203,「公使館及領事館報告—姫路丸遭難顛末」,https://dl.ndl.go.jp/pid/2947322/1/4,访问时间:2023年2月28日。

及日本轮船谦美芝马路搁浅失事,所载之铜系该两公司保险,被海南岛民攘夺,是以向中国索偿铜价十八万九千二百二十七元六毛三分'一事。据广州本国领事详称:'此案与两广大宪已有往来文牒。光绪二十一年八月间,经照请粤督札飭海南地方官协同查起,并通知拱北关,如遇此等铜块过关,即行扣留。虽经如此飭行,竟无成效。保险公司以为系地方官并不认真办理之故,其证在禀册内叙明,嗣于光绪二十四年及本年,经璧、满两领事先后向粤督文催,均未能有一了结之法。'本署大臣查公司禀册、领事详文,显系海南岛地方官不按《天津条约》第十九款及光绪十二年贵署《通行救护船只遇险章程》办理,以致贻误。该公司受亏甚重,是以应有赔偿之请,希咨行粤省派员与领事速为议结。”

这一长段转引了两广总督所收英国艾领事的照会,艾领事的照会又引了两个保险公司的报告,以及璧利南给谭钟麟总督的照会。对于这些转引之转引,英国人没有将其一一对应地译成英文,而是概括地叙述了报告的由来而已:“On the 4th of August the Yamen received a communication from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Liang Kuang Provinces (Viceroy at Canton) to the following effect:”农历六月二十八日即公历8月4日。农历与公历的对应与转换,下文不一一说明。还需要说明的是,英文译本虽然见于附件,但其中的手写字迹,至少有数处难以辨别,是我们与比尔·海顿进行讨论后确定的。

本部堂准此,查边楼掣轮船装载铜斤,于光绪二十年九月在距琼州数百里之七洲洋海面,遭风沉没,该公司并无常船派往驻守、打捞。渔户舍命于海底捞取,已将数万斤缴还公司,既未领价,亦未得赏,足见中国官员之待洋商非不尽力。惟茫茫大海,无汛地可指,地方官安能于数百里洋面处处保护?

这里“茫茫大海”的英文为 wide expanse of ocean,“汛地”在中文中指的是军队驻扎之所,英文译为 particular coastguards。英文全文如下:

The Govr. General observes that the steamer Ballona with a cargo of copper, was lost in a storm in October 1894 in the Ch'i Chou Yang several hundred li from Hainan. The Insurance Cos. had no vessel permanently stationed there to keep guard and recover cargo, and some fishermen at the risk of their lives succeeded in salvaging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ea several hundred piculs which were handed over to the Insurance Cos. For these they have not yet been paid nor have they received any reward. This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have not shown any remissness in their dealings with foreign merchants. But on a wide expanse of ocean, no particular coastguards can be said to be responsible and how can the local authorities protect every spot in hundreds of miles of sea?

中文照会接着说:

本部堂于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据英国璧领事照送铜样,即经札行雷琼道及拱北关税务司,^①陆续查起截留四五万斤交还公司,而该公司酬劳甚微,缴铜之民颇不满意。至日本轮船于二十二年十月,亦在该处失事,始终未据领事照知。相隔年半之久,于二十四年三月,忽据璧领事转据该保险公司等,以边楼掣及日本轮船失事,索赔十六万元,当经驳复在案。

英文译文为:

On the 9th of October 1894, the Govr. General received a dispatch from the British Consul, Mr.

^① 拱北海关,西文名称 Lappa 海关,清代澳门海关之一。1887年根据《中葡里斯本草约》设立于今珠海大横琴岛,后来移入澳门。大横琴岛被葡萄牙人命名为 Lappa(Lapa)岛,现已经与小横琴岛连成一体。

Brenan, forwarding a specimen of the copper, and immediately gave instructions to the Lei-Ch'ung Taotai and to the Consul of Customs at Lappa, in consequence of which four or five hundred piculs of that remained of the cargo were discovered at different tim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Insurance Cos. The Companies however offered extremely inadequate recommendation, and the people who handed over the copper were dissatisfied. Then came the wreck of the Japanese steamer in November 1896 in the same place.

Absolutely no communication was received from the Consul, until after an interval of a year & a half, in April 1898, Consul Brenan suddenly forwarded on behalf of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a claim for \$ 160,000 on account of the loss of the "Bellona" and of the Japanese steamer, which claim was thereupon rejected.

英文与中文原文之意基本相同。中文照会接着说:

总之,此事该公司既收货主保险之费,不幸在大洋失事,应自行赔偿货主。渔户舍命捞取铜斤缴还公司,自与抢夺不同,此事实无赔偿之理。

中文照会除了反驳中国渔民抢夺铜块之说,还提到船只是在“大洋”失事的。关于“大洋”,英文中用的是“on the high seas”,其文如下:

The sum of the matter is that the Insurance Cos. having received the Insurance Premiums from the owners of the cargo, are hundred thousands to compensate the owners for the loss due to these unfortunate shipwrecks on the high seas. The actions of the fishermen who salvaged the ingots of copper at the risk of their lives and handed them over to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is quite a different thing from robbery; and this is really not a case for compensation.

关键点在于,英国人在这封信中的翻译中使用了“on the high seas”,这既是比尔·海顿认为很值得重视的证据,也是外媒炒作的一个根源,所以有必要加以认真的分析。

在海洋法语境下,high seas 确是“公海”的意思。查英-英《韦氏第三版新英语大辞典》,high seas 是指 open sea(通敞、开旷的海洋水域),在这个总称下面有两个引申含义,其一是属于国家领海之外的水域;其二是在这水域发生的交易要服从于有海事审判管辖权的法庭(court of admiralty jurisdiction)。我们理解这里的“交易”可指包括货物买卖、船舶碰撞、救助报酬请求等各种海事案件。而所谓的“open sea”,根据同一部词典的定义,首先是指未被陆地海岬包围的、也未被狭小海峡所含有的部分海域(the part of the sea not enclosed between headlands or included in narrow straits)。^①

1609年,荷兰学者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匿名以拉丁文发表《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从书中阐述的海洋自由原则,直接产生出近、现代公海自由制度,成为现代海洋法的基础。该书重要部分由英国航海家、作家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 1553-1616)翻译成英文,没有正式出版,仅用于美洲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宣传。其中涉及“公海”概念的雏形 Mare Liberum“自由海”采用“free sea”。第一个英文全译本是由美国历史学者拉尔夫·范·德曼·马戈芬(Ralph Van Deman Magoffin, 1874-1942)在1916年翻译出版,书中只有一处出现“high seas”(the entire expanse of the high seas),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② 词组 high sea 产生于14世纪后期的古英语,表示“深海”,从大航

① Merriam-Webster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韦氏第三版新英语大辞典》,第1069页 high seas,第1580页 open sea。Merriam-Webster 出版公司1961、1986年版,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 S. A., 1988年北京重印。

② 格劳秀斯:《海洋自由论》,拉尔夫·冯·德曼·马戈芬、马呈元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其英文版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New York, London, Toronto, Melbourne and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6; Ontario, Canada: Batoche Books Limited Kitchener, 2000, p. 9。

海时代起被大量使用,是指从岸边观察低潮位线(low tide mark)后面的开阔海域“open sea”,^①尚未被赋予、被固化为法理概念的“公海”。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一次给出 high seas 的明确定义,此后成为英语“公海”的专用词;在1982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亦有单独的“公海”一章。

由此推知,在19世纪保险公司理赔案的上下文中,high seas 描述的是地理特征,海域的主权属性不是重点,纯粹作为原文“大洋”的翻译,也是与两广总督照会里“茫茫大海”一词,以及上引译文 on a wide expanse of ocean 相呼应、相参见的含义,而不是指“公海”。

必须强调,无论英文如何翻译,只有大清总理衙门公函的原文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中国政府的立场,英国领事馆的英文翻译件根本不具备这一功能。因此,外媒报道中关于“中国政府在外交照会中以这些岛屿位于‘公海’,不是中国领土为由‘拒绝赔偿’”的言论,完全曲解了清朝政府照会的原意,甚至也歪曲了19世纪英国外交部门翻译者的原意。越南外交部发黎氏秋姮所申明的“按照国际法,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主权拥有充分的历史证据和法律基础”,^②“此信函的发现证实了越南对南中国海的这些岛屿的主权”,^③也是同样的错误理解。

至于资料(4)里面的总理衙门给英国驻中国公使的两封照会,由于意思比较清楚,我们在本文不做特别说明。

五、法国资料的溯源、定型及历史背景

明明在中英原始的外交文件里再清晰不过的表述,为什么经过法国人的几个来回,居然演绎成了“中国政府官员宣称帕拉塞尔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安南”?

迄今为止,我们发现与沉船索赔相关的最早法语文献出现在1909年,详见资料(5)。这一时间点是在两广总督进行了西沙首次勘探(由吴敬荣管带领衔)之后,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第二次率军舰巡航西沙之前。1909年5月4日,法国驻广州领事博威(Joseph Beauvais)^④在给法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提到当年的中、英铜货索赔案,其文如下:

当他们(指英国保险公司的人)到达现场后,发现中国渔民早就进行了打捞,铜货已被转移。后来找到证据显示,铜货被运到海南,保险公司获得了海南岛海关对于入关的铜锭收税的收据。

这些对于时任英国驻海口的领事奥布莱恩-巴特勒(Pierce Essex O'Brien-Butler, 1858-1954, 自取中文名“额必廉”)足够了,他新近被任命为英国驻云南省总领事。巴特勒提交赔偿要求,中国政府拒绝,准确地说,是依据帕拉塞尔群岛非大清帝国之一部分的理由。^⑤

在陈述中国官员拒绝赔偿的理由时,博威没有加引号,说明这不是中国官员的原话。博威认为中国官员拒赔的依据是“帕拉塞尔群岛非大清帝国之一部分”,只不过是博威自己的理解。此外,这一文字并没有落实在两国来往的外交文件里,否则博威会直接加引号来引用,而不是推测,尽管他使用了“准确”二字(见图1)。

① 网站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high%20seas> 解释了 high seas 的词源,访问时间:2023年4月20日。

② <https://laodong.vn/thoi-su/viet-nam-phan-doi-trung-quoc-xam-pham-chu-quyen-o-truong-sa-956737>. ldo, 访问时间:2023年4月25日。

③ <https://vietnamnews.vn/politics-laws/1036891/chinas-sending-military-aircraft-to-spratly-islands-violates-viet-nams-sovereignty-international-law-spokesperson.html>, 访问时间:2023年4月25日。

④ 博威(Joseph Beauvais 1867-1924),法国外交官。法国东方语言学校毕业,1889年任北京见习翻译,1892年任广西龙州翻译主管。在任香港翻译主管期间,他于1898年曾代替 Gaston Kahn 两个月,驻于海口。1899年陪伴 Auguste Francois 到动乱的云南省考察铁路修筑。1902年翻译出版《广西通志辑要》。1908年到广州,在广州领事馆工作到1923年。

⑤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17, p. 211.

这一叙述初步定型于资料(6)。1921年5月6日,印度支那总督府政务和土著事务局在一份调查西沙群岛历史与现状的公函中提及中国查勘西沙之事(见图2):

1909年4月,中国官方远航勘探帕拉塞尔群岛,得出的结论是远征队找到了丰富的磷矿,并认为有开采的可能性。

1909年6月,派第二批官方远征队到岛上。他们在其中两个主岛上隆重地升起中国旗,并鸣炮21响。这样,他们就代表了自己的政府确立了对整个西沙群岛的所有权。几天后他们返回,情绪似乎没有前一次远征那样高昂,因为他们只看见岩石、沙滩,还有几口半咸的水井,而气候是那样炎热恶劣。^①

该报告大篇幅描述了两船失事经过及中国渔民“系统性地劫掠”,强调铜货索赔案的合理性:

中国渔民乘坐轻筏,开始系统性地劫掠沉船货物。通过他们在海口的船东,欲将捞上的货物以半价出售。保险公司拒绝收购,因为部分铜货已经到了海南,应他们的要求,英国驻北京的外交官员及驻海口的领事干预此事,要求扣押铜货,宣称海南的地方官员在刚发生船难时就得到通知。他们应该预先采取措施防止劫掠的发生。因此,他们要对此负责。

中国官员反对,他们声称帕拉塞尔群岛是废弃的岛屿,不属于中国或安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的任一地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负有管辖之责。^②

在这篇报告中,“帕拉塞尔群岛是废弃的岛屿,不属于中国或安南”一句被着重标注,详见图2。

在这一表述中,包括中国官员、荒废岛、不属于中国或越南、不属于海南岛行政区、无上级主管机构等五项内容第一次完整出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9年后的1930年3月12日法属印度支那总督斯基埃从河内致函法国殖民部长的信中,这里的“中国官员”被篡改为“两广总督”。

日本商人在东沙和西沙、南沙的资源开发,与中国海军在西沙的巡视,使得法属印度支那当局终于认识到南海资源的重要性。具体言之,以前他们的重点是航路安全,例如修建西沙灯塔的倡议、广州湾的租借与经营等;到1921年,法国人基本完成了西沙渔业资源的探测,海底矿业资源勘探仍在进行,媒体中经常出现进行经济开发的呼声。法属印支海关的船只不时巡航西沙群岛的各个岛屿,1920年还短暂扣留检查了日本Kobé公司装运林岛(即西沙永兴岛)磷酸盐矿的“Aklbouo Maru”号。^③

从上文对五个义项表述来看,在此份资料里,所称“地方官员”是一般泛指,其宣称的内容也没有打上引号。对于熟知法文公函书写风格的学者而言,这段话没有权威的出处,只能被视为作者的拼接。

有学者在引述这一史料时,说明是出自英国驻北京大使馆和驻海口领事记录,^④但在此所注的引文仍然写着来自拉皮克,而拉皮克的《关于帕拉塞尔群岛》的12页报告内文(除去封面和内文中的地图、照片外,文字部分约7.5页)中并没有说明拉皮克本人引用了英国外交记录,并且拉皮克的全部报告既无任何脚注也没有参考书目。鉴于此,我们不知道这位学者所说的英国外交资料究竟为何?

①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12, p. 191, Note du gouvernement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 et indigènes, 6 mai 1921.

②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12, p. 190, Note du gouvernement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 et indigènes, 6 mai 1921.

③ P. A. Lopicque, *A Propos des Iles Paracels*(《关于帕拉塞尔群岛》), Saigon: Les Editions d'Extreme Asie(远亚出版社), 1929, p. 9. 其中日本船名“Aklbouo Maru”中的“Aklbouo”不符合日语的罗马字母拼写习惯,恐原文作者有误。

④ 黎蜗藤:《南海百年纷争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第4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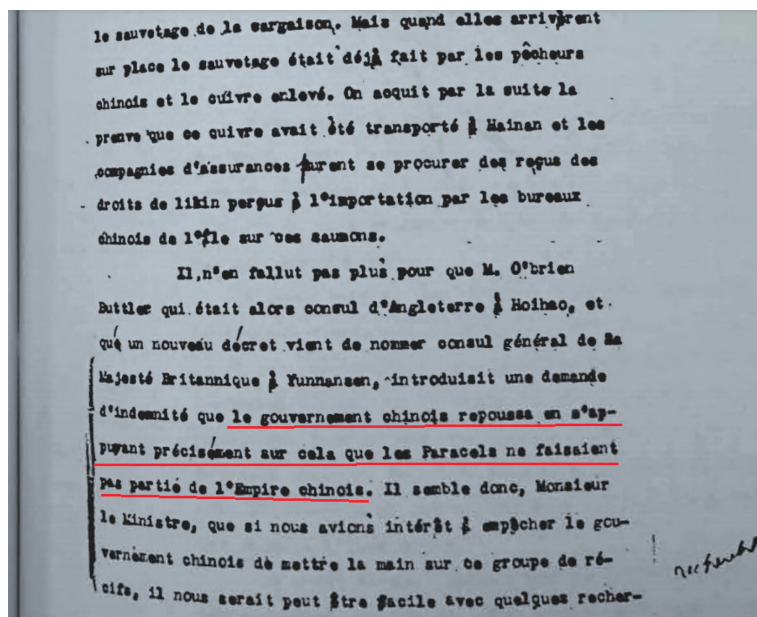


图 1 1909 年 5 月 4 日法驻广州领事博威致函法外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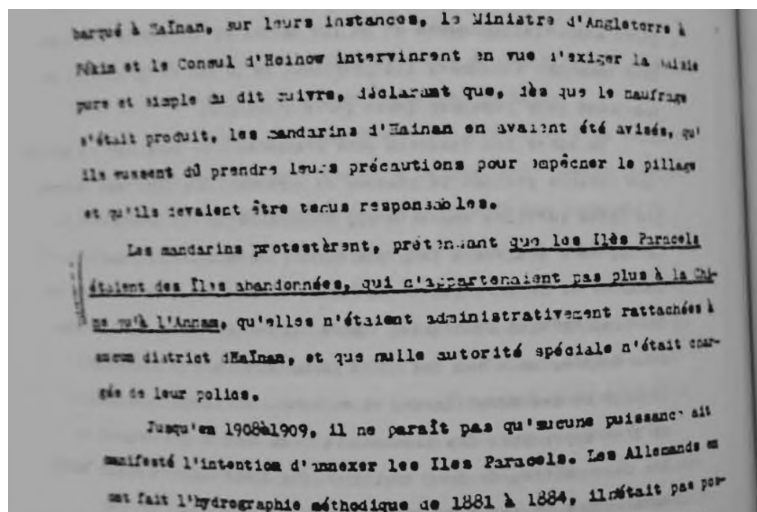


图 2 1921 年 5 月 6 日印支总督府政务和土著事务局文件

资料来源: M.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17, p. 211; Annexe 12, p. 190。

拉皮克的身份是商人,资料(7)即他在 1929 年所撰写。当时的拉皮克处于破产边缘,为了寻找商机,他竭力鼓动法国殖民政府去占领、开发西沙群岛。他的小册子《关于帕拉塞尔群岛》有关于沉船事件的叙述,其目的是为法国的西沙主权提供依据。他写道:

这两艘蒸汽船为英国公司运送黄铜。抢救是徒劳的,人们放弃了。中国人乘坐舢板和小艇来抢劫货物,把搜集到的黄铜运到海南,船东将货物转卖掉。保险公司要求英国驻北京的官员干预此事,驻海口的领事官要求中国地方官员对此负责。地方官员反对(索赔),宣称帕拉塞尔群岛并不属于中国,行政上不属于海南的任一地区,因此拒绝承担责任。^①

① P. A. Lapique, *A Propos des Iles Paracels*(《关于帕拉塞尔群岛》), p. 7。中文由本文作者翻译。

拉皮克所引述的中国地方官员的抗议,没有给出出处,因此权威性及学术价值均有不足之处。我们不知道海口的地方官员如何因应英方的要求,但从两广总督代表地方政府的正式公函,以及大清国最高外交机构——总理衙门的转达,可以默认为是对两广总督答复的背书。在这两篇正式外交文献中,完全看不出中国对西沙无主权的任何暗示。

也许就是因为受到拉皮克这本小册子的影响,致使1930年法属印支总督巴斯埃致函法殖民部长,直接用引号臆想出资料(8)中两广总督的表述:西沙群岛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越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岛的任何一地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地负有管辖之责”。这样,主观曲解又进了一步。

法国印支总督府隶属于法国殖民部,法国驻广州领事馆隶属于法国外交部。比较而言,法国外交部门更有可能获取英国的外交资料。出现了这两个机构对相同外交事件的描述,应当以法国外交部的原始文件为准。

还可以进一步追究这三封法国信函的出炉背景。1909年5月4日,在两广总督派员于4月份初勘西沙后,法国驻广州领事博威向法国外交部就此事撰写报告及备忘录,1909年5月—6月,大清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率“伏波”“琛航”两舰前往西沙查勘,探明岛屿15座,并逐一命名。那时候的法国置身事外,博威的报告强调为了法国在华的总体利益(比如云南铁路),不值得为了西沙而激起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因此内容相对来讲比较客观。

进入20世纪20年代以后,情况又不一样。1921年,中国的南方军政府重申广东省政府于1911年发布的政令:将西沙、南沙群岛划归海南岛崖县管辖。^①当时法国政府对南方军政府颁布的政令尤为关注。日本人又在西沙大肆开采磷矿,而法国外交部1909年的言辞和立场不利于法国的利益,法国及印度支那总督府开始着手调查西沙群岛的历史,企图依靠基于历史的理由来扭转局面。此可参见法国驻广州总领事博威于1921年4月8日致印度支那总督的函件。^②

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日本在为全面侵华战争准备,其在南海的频繁探测活动影响到法、英的利益,而法属印支政府也找到了所谓的“历史证据”,试图证明安南曾占领过西沙群岛,开始要求对西沙的主权。国内学者对所谓嘉隆皇帝登上帕拉塞尔并升旗进行了深入研究,从中可见当时法国政府下属机构的作为与心态。^③由于法国认为其拼凑的历史依据已经足够,于是在1931年12月4日,法国外交部第一次正式向中国驻巴黎使团提出对西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其中中英铜货索赔案构成了3条理由之一(另两条理由是“1816年嘉隆插旗”和1899年印支政府曾打算在西沙建灯塔):

西沙群岛自古为安南领土。据嗣德(Tu-Due)国王时期所撰的《大南一统志》卷六记载,阮朝初年设黄沙队以永安村70人组成,每年3月乘船至七洲岛鱼钓,8月回国,将所得贡诸京师。1816年嘉隆王正式管领该岛并树立旗帜。1835年,明命王遣人至该岛建佛寺及石碑。1889年,法国船只“贝罗讷”(Bellona)号及日本船只“宇野字丸”(Unoji Maru)^④两船沉没,中国渔人窃售船身破铜,驻琼州海口英领向中国政府抗议并请惩治罪犯。中国政府答称七洲岛非中国领土不由中国管辖等语。法政府希望中国政府注意安南对七洲岛之先有权,并以最友谊之精神与法政

① 1921年4月2日,广东2619号官报刊载1921年3月30日831号指令。见吴凤斌:《关于越南“黄沙”和“长沙”的问题——驳武海鸣〈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非常明确,不容争辩〉一文的谬论》,《南洋问题》1981年第3期,第97页。

② 《印度支那经济觉醒》周刊,1932年5月22日。

③ 谷名飞:《再谈“嘉隆皇帝插旗”说的真实性——基于法国档案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69—78页。

④ 此处引述将沉船年代与国别搞错了。

府共同解决此项领土之法律问题。^①

1930年法属印支总督巴斯埃致法殖民部长的此信写成,1931年法国外交部主张法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同时紧锣密鼓地进行舆论宣传以策应军事占领的行动。1932年6月12日,巴斯埃致法殖民部长的长篇公文全文刊载于《印度支那经济觉醒》周刊;6月15日,印支殖民政府出台156号法令,将西沙行政划归安南承天省,法国随即派兵占领西沙之林岛(即永兴岛);又过一年,即1933年,法国又出兵占领南沙群岛的几座岛屿,史称“九小岛事件”。

即使这样,法国对于西沙群岛的主权声索还是比较心虚的。两种英国档案 FO 676 271 和 FO 676 337 都是关于西沙主权的(Paracel Island, French Sovereignty over, 1937),我们从中查到,法国驻伦敦使馆于1936年12月23日致函英外交部,对于英国水文测量船 Herald 号11月25日—27日来到帕拉塞尔海域提出疑虑,并申明帕拉塞尔过去属于安南帝国,顺化宫廷里有安南渔民每年来帕拉塞尔的记载,现在主权由法国保护国继承;两铜货船失事及中国渔民打捞、贩卖铜货后,英国驻海口领事馆要求北京政府惩罚中国渔民,后者(指北京政府)答复“帕拉塞尔不属于天朝”。很明显,法国想利用英国人关于铜货案的史料来加固自己对于西沙的主权声索。但是,1937年3月10日,法国外交部明确答复法方:关于中国“帕拉塞尔不属于天朝”的说法,英方是头回听说;英国驻华使馆仔细查询铜货案的全部文档,根本没有支持这种说法的记录;相反,从英驻华使馆和保险公司的来往文件中,帕拉塞尔远离陆地,指望中国政府采取特别措施阻止抢掠是不合理的。英国的1937年3月10日答复抄件,详见本文附件2,由于清晰度很好,此处不予翻译。

六、结 论

英国驻广州领事所引《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九款的具体内容是这样的:

英国船只在中国辖下海洋有被强窃抢劫者,地方官一经闻报,即应设法查追拿办,所有追得赃物交领事官给还原主。

其相对应的英文如下:

If any British merchant vessel while within Chinese waters be plundered by robbers or pirates,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 use every endeavour to capture and punish the said robbers or pirates, and to recover the stolen property, that it may be handed over to the Consul for restoration to the owner.^②

所谓“中国辖下海洋”的“强窃抢劫”事件,被英国保险公司理解为英国货船沉没以后,其货物被中国渔民打捞,即为“强窃抢劫”;作为管辖者的中国地方官在接到报告后,应设法查办,追获赃物,交领事馆给还原主。这既是英国保险公司向英国驻广州领事馆报案之理由,也是英国驻广州领事馆所持之立场。只不过,在调查取证中,英国驻广州领事馆发现了英国保险公司的疏漏,才停止了对中方的索赔。显然,英国方面从一开始就将西沙群岛海域当作“中国辖下海洋”。中文、英文之间没有任何歧义。也正是基于这一历史事实,在20世纪30年代,当法国外交机构咨询英国关于西沙群岛的主权,英国方面毫不含糊地给法方答复,从没有清朝官员否认这是中国的领土。

比尔·海顿向媒体公布的两广总督原始文件中的“茫茫大海,从何保护”,在脱离了行文的语境

^① 《转呈关于七洲岛问题法外部来文并请示我国意见》,民国21年1月7日,法字第872号,载于俞宽赐和陈鸿瑜主编:《外交部南海诸岛档案汇编(上册)》,第II(2):001号档案,1995/5,第145页。见陈鸿瑜:《评析越南官方主张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权之法理论据》,《展望与探索》2014年第10期,第74页。

^②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2nd edition,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p. 410.

之后,被曲解为南海诸岛屿不归大清国保护。又被不良居心的媒体将其与英国领事馆翻译件里的“on the high seas”挂钩,营造出清朝官员以沉船发生在公海、西沙群岛不属于中国的虚假结论。我们在本文首次向世人公布清朝总理衙门的中文原件,其中的“大洋”正是英人 on the high seas 的翻译依据,与公海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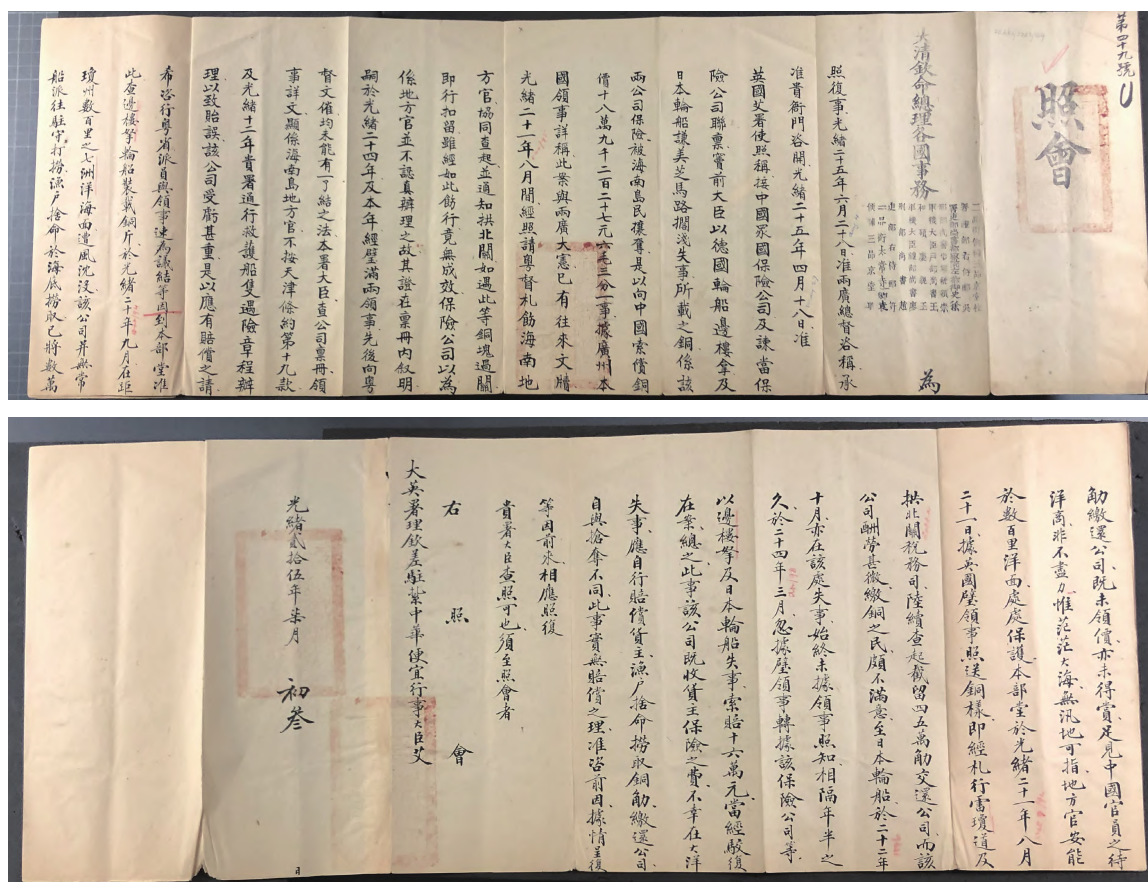
法国方面作假的逻辑链条是这样的:1909年,当时南海的形势下,中日矛盾比较突出,对于法国没有紧迫感,法国驻广州领事博威只是就广东政府巡视、勘探西沙撰写综述报告,并从外交层面提出法国的行动选项。1921年,法属印度支那殖民政府在进行殖民扩张,垂涎于西沙的资源,因此,他们不惜捕风捉影地伪造历史,妄图借清朝官员之口,否定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为了加强真实性和权威性,1930年,法属印支总督致函法殖民部长的长篇公文,对所谓中国官员的言论直接加上了引号,更有甚者,公然把放出此言论的“中国官员”臆定为地位显赫的最高地方官——“两广总督”,最终确定了关于西沙群岛的五项表述,即:“两广总督宣称西沙群岛是‘荒废的岛屿,既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越南。行政上不属于海南岛的任何地区,没有哪个专门机构对此地负有管辖之责。’”法国人的造假升级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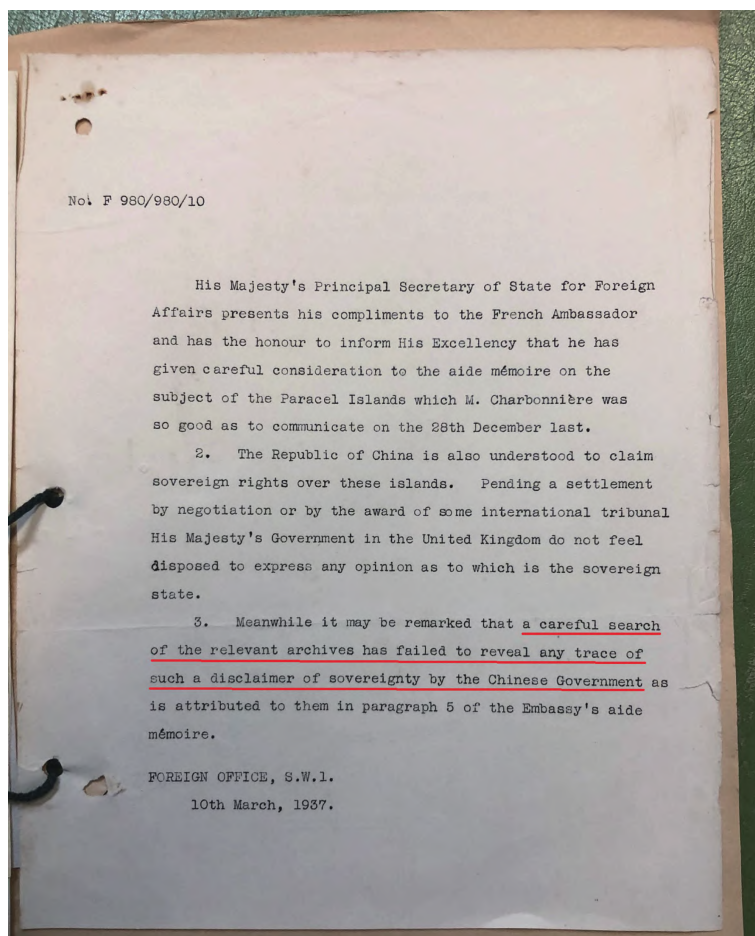
总之,从英国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外交文件看,1899年围绕本案展开的外交交涉,是在《中英天津条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进行的。中国政府对于在西沙群岛发生的船难行使海事管辖权是毫无争议的,这是当时中英两国政府的共识。

附件

附件 1 1899年8月8日大清总理衙门给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照会中文原件(共2页)



附件 2 1937 年 3 月 10 日英国外交部给法国驻伦敦使馆的复函抄件



(责任编辑:张止一)

A New Investigation into Bellona Copper Case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racing the Origins of a French Claim That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Liang Kuang Provinces Asserted That the Paracels Belonged No More to China Than They Did to Annam

Gu Yueting, Cao Shuji, Xu Panqing

By Bellona Copper Case it means the negotiations in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fused the British Embassy that demanded for compensation for the two ships lost around the Paracels Islands and some of the copper ingots salvaged by Chinese fishermen. 30 years after the negotiation, this case led to the creation of a French claim that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Liang Kuang Provinces asserted that the Paracels belonged no more to China than they did to Annam. In 2021, Bill Hayton, a British journalist and scholar, revealed to the public that the high-ranking Qing officials asserted that the shipwreck took place in the high seas so China had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His conclusion was based upon an English passage containing “high seas” translated from a Qing official dispatch and also upon an original Chinese expression “how to protect in the wide expanse of great seas”. He found these archives in the TNA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then followed a sensational media hype about this “irrefutable evidence” that the Chinese did not own the Paracels Islands from ancient times. However, we made a search and found the original documents about the copper case in TNA which indicated that high seas here only corresponds to the Chinese phrase 大洋 (great ocean), not in its legal meaning. The Chinese and British governments dealt with this case according to the 19th article of Tientsin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hich clearly signified the British regarded the Paracels Islands as within the Chinese jurisdiction while the Qing officials from the local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never posed questions about the Chinese jurisdiction over this area. The claim that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Liang Kuang Provinces asserted that the Paracels belonged no more to China than they did to Annam was proved to be a product of imagination and distort especially by the French colonist officials.

Freshness and Variation: The New Trends of U. S. -China Policy Revealed in the Conlon Report——Also on the Reac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eng Lin

In 1959,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sponsored and invited Conlon Associates to draft a research report on the foreign policy toward Asia as materials of reviewing policies. It had been ten years s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contained and isol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ome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had realized that their China policy might need to be readjus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awing of U. S. -Soviet relation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U. S. foreign policy arising in many places, the Conlon report advocated searching for a “more open policy” through “testing and negotiation”, and gradually improving relations with PRC in two stages, and finally recognized PRC and made it included in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t the same time, it advocated that Taiwan will establish a so-called “Republic” and participate in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 an era when the anti-communist and hate-communist forces were still strong, the Conlon report proposed to ease relations with Chinese mainland in a quasi-official form, which was a key point in the proc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ition to a “containment without isolation” policy toward China. The idea of Taiwan's establishing a “republic” was a precursor to